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海洛因伍包（總純質淨重：1.36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淨重：0.1059公克），均沒收銷燬；毒品咖啡包拾包（總純質淨重：2.6066公克）、吸食器壹組、電子磅秤壹個、分裝袋壹批，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7日上午8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敦富路某不詳地點，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強制

戒治後，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2年12月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6、17、18、19、20、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同條第2項之罪，故檢察官逕行起訴，即屬適法。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8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毒偵卷第6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毒偵卷第105—127頁）、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毒偵卷第131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毒偵卷第13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毒偵卷第13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2)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罪數：

- 1、被告為供施用而分別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被告係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見本院卷第78頁），故被告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尚有誤會。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藥物濫用之管制禁令，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仍不思戒除毒癮，於3年以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並不可取；兼衡被告先前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於自我危害型犯罪，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尚屬有間，科以刑罰對戒除毒癮之效果較為有限；又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未提出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1、扣案之海洛因5包（總純質淨重：1.36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059公克），分別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0包（總純質淨重：2.6066公克），屬於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電子磅秤1個、分裝袋1批，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係供其施用毒品所用（見本院卷第77頁），為防止被告日後持以再犯，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至其餘扣案物，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無從在本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顏嘉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